附件2：

黄骅市2021年公开招聘合同制幼儿教师考试

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以下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须在考前14天坚持每天记录个人信息，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如实填报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考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。

二、考生通过体温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有序接受体温测量，提供“河北健康码”或扫码，并现场测体温进入考场。防疫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。对体温超过37.3℃的考生须进行复检，仍超过37.3℃的，交由考点医务人员进行判断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三、考生可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，提前60分钟验证入场。

四、考点为考生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验证、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外，全程佩戴口罩。如考生在参加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。

请广大考生自觉做到诚实守信，考试前注意做好个人防护，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防范措施规定，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疫情接触史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考生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通知发布后，如疫情防控态势突发重大变化或上级有新的防疫要求，将按照上级指示精神，酌情调整变更相关工作安排。